



美莱创新

NEEQ : 838106

深圳市美莱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LAI INNOVA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任懿燕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6099161
传真	0755-26099651
电子邮箱	jenny@szmeilai.com
公司网址	www.szmeil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 6L-010、6L-011 室 5180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132,056.22	34,816,232.54	3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77,776.65	19,397,229.79	32.38%
营业收入	77,835,939.36	50,511,777.18	5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546.86	1,223,041.75	413.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8,213.04	1,211,661.13	3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981.49	-821,923.48	-14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7%	9.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1	2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1	18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47	3.4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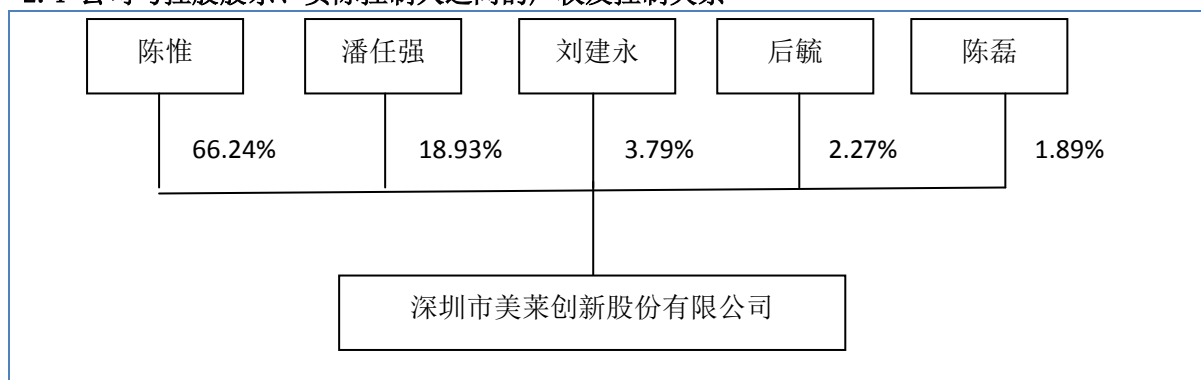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02,500	8.35%	4,276,700	5,379,200	3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	1.98%	2,617,500	2,880,000	17.03%
	董事、监事、高管	702,500	5.32%	3,060,700	3,763,200	22.26%
	核心员工	230,000	1.74%	64,400	294,4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107,500	91.65%	-577,900	11,529,600	6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37,500	66.14%	-97,500	8,640,000	51.10%
	董事、监事、高管	11,057,500	83.71%	232,100	11,289,600	66.7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210,000	-	3,698,800	16,908,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惟	8,750,000	2,450,000	11,200,000	66.24%	8,400,000	2,800,000
2	潘任强	2,500,000	700,000	3,200,000	18.93%	2,400,000	800,000
3	刘建永	500,000	140,000	640,000	3.79%		640,000
4	后毓	300,000	84,000	384,000	2.27%	288,000	96,000
5	陈磊	250,000	70,000	320,000	1.89%	240,000	80,000
合计		12,300,000	3,444,000	15,744,000	93.12%	11,328,000	4,416,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陈惟、陈磊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126,878.48	18,899.43		
营业外支出	2,595.32	2,595.32		
其他收益		106,013.23		
资产处置收益		1,965.8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